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7728 期
今日4版

2020年3月
星期五
农历庚子年二月十三

06



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湖南发布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

共筑南岭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一山一江生态格局

本报记者刘立平长沙报道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了《湖南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2020-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旨在推动湖南省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进一步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快推进湖南高质量发展。

方案对构建便捷高效对接通道、推进现代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促进区域旅游休闲康养联动、深化公共服务业对接合作、共同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平台引领对接、共筑南岭生态安全屏障等八个重点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

湖南作为粤港澳邻近省份,为共筑南岭生态安全屏障,明确要求共同保护“一山一江”生态格局。加强南岭山脉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天然林管护责任,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南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珠江岸线和水资源保护,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和开发利用区并实行严格管理。

方案要求,共同推进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加强湘粤交界地区战略合作,坚持生态导向,以自然山脉、主要河流、农业生产基地为本,以城市公园、街头绿地为斑块,以重大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带为廊道,共同推进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方案要求,建立湘粤跨省山林、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长效机制,加强信息互通、联合监测、数据共享、联防联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加强与大湾区在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方面合作。

生态环境部召开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的指示精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境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3月4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长、部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干杰顺利完成出访任务回到北京,当即主持召开部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的指示精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境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

会议强调,3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主持召开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快研发进度、尽快攻克疫情防控重点难点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进行现场调研指导。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部署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狠抓落实,不断强化环境监管和服务措施,全力支持保障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企业复工复产正在有序推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长、部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干杰,3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做好分区分

级精准防控,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保持攻坚克难、奋发有为的状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生态环保工作,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当前全国疫情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尤其是在生态环境部派驻武汉前方工作组的协调支持下,经过地方党委政府和其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艰苦努力,武汉市积存的医疗废物已“清零”,并基本做到“日产日清”。要再接再厉,持之以恒落实“两个100%”要求,继续以湖北省为重点,以武汉市为重中之重,毫不松懈紧盯牢医疗废物、废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等重点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废水应收尽收和处处,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同时,要切实

加强疫情防控一线环保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

会议要求,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认真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和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督检查“两个正面清单”,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强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检查,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要坚持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其他生态环保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抓紧调度推动实施重大环境治理工程,大力促进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和环保产业发展,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要严格落实外事部门要求,协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涉外会议活动安排,积极谋划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国际合作,切实加强因公(私)出国(境)人员管理。要组织好党员干部自愿捐款支持疫情防控。要加强宣传引导,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系统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等信息,做好有关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要进一步抓好内部疫情防控,严明纪律要求,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属地管理规定,确保不出问题。同时,要保持正常工作秩序,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要加强对外(境)外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和组织管理,建立日常沟通交流与指导机制,督促有关人员做好自我防护,并在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会议采取生态环境电子政务专网移动视频方式召开。

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翟青,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吴海英,党组成员、副部长庄国泰,总工程师张波出席会议。

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办公厅、督察办、法规司、人事司、科技司、生态司、固废司、监测司、执法局、国际司、宣教司、机关党委、应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过排查累计发现三大类343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目前,全国医疗废水处理处置平稳有序,均严格落实消毒措施。

环境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月20日至2月29日,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结果表明,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2.8%,优良天数比例比去年同期上升9.7个百分点。1799个国家水质自动站预警监测数据表明,与去年同期相比,I类-III类水质比例上升8.4个百分点,IV、V类下降5.0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3.4个百分点。

累计对11474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未发现受疫情防控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1562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余氯监测,受疫情防控开展的消杀工作等影响,47个饮用水水源地余氯有检出,但浓度均低于自来水厂出水标准(0.3 mg/L),其他饮用水水源地余氯均未检出。湖北省对125个水源地开展监测,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武汉市19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环境监测情况公布

自1月20日以来,全国累计处置医疗废物12.3万吨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截至2020年3月3日,全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5948.5吨/天,相比疫情前的4902.8吨/天,增加了1045.7吨/天。其中,湖北省能力从疫情前的180吨/天提高到了663.7吨/天,武汉市能力从疫情前的50吨/天提高到了261.7吨/天。自1月20日以来,全国累计处置医疗废物12.3万吨。

3月3日当天,全国共收集医疗废物3135.7吨,其中定点医院机构的涉疫情医疗废物570.4吨;当日全国集中处置医疗废物3157.7吨(含前日暂存22.0吨),定点医院机构的涉疫情医疗废物全部及时转运处置。湖北省收集401.0吨医疗废物当日全部处置。武汉市产生209.7吨医疗废物当日全部收运处置。截止到3月2日,武汉市前期积存的192吨医疗废物已全部清运处置完毕。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定点医院2767家,接收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2124座,集中隔离场所6259个。通

过排查累计发现三大类343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目前,全国医疗废水处理处置平稳有序,均严格落实消毒措施。

环境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月20日至2月29日,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结果表明,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2.8%,优良天数比例比去年同期上升9.7个百分点。1799个国家水质自动站预警监测数据表明,与去年同期相比,I类-III类水质比例上升8.4个百分点,IV、V类下降5.0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3.4个百分点。

累计对11474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未发现受疫情防控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1562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余氯监测,受疫情防控开展的消杀工作等影响,47个饮用水水源地余氯有检出,但浓度均低于自来水厂出水标准(0.3 mg/L),其他饮用水水源地余氯均未检出。湖北省对125个水源地开展监测,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武汉市19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厅(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进行现场调研指导。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部署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狠抓落实,不断强化环境监管和服务措施,全力支持保障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企业复工复产正在有序推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两个100%”,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以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为主要目标,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

(一)严格做到医疗废物废水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

以定点医院为重点,全面摸清各地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产生、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理处置情况,确保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

以湖北省为重点,武汉市为重中之重,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短板,做好区域协同、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协同、固定设施处置与移动设备处置协同,科学调配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湖北省源头分类收集疫情医疗废物,督促处置单位优先收运和处置疫情医疗废物,保障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运行。

持续加强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禁排放未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水。

(二)强化环境应急管理

全力做好疫情地区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监测,重点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增加余氯特征指标,及时公开监测信息,加快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抓实抓细环境应急预

案修订,对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和技术查漏补缺。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

(三)严密内部疫情防控

把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遵守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严要求、严报告、严隔离、严管控、严返岗等“五严”措施,切实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工作。

二、建立“两个清单”,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建立和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检查正面清单,着力提高工作效能,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更加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两个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对行之有效、广泛认可的措施,可固化形成长效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加以贯彻落实。

(四)制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便利项目开工建设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政策。加强与排污许可衔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环评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10大类30个行业的行业,不再填报环境影响评价表。

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17大类44小类行业。

强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动态更新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提前介入,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对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等项目,采取拉

条挂账方式,主动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创新环评管理方式,公开环境基础数据,优化管理流程,实现“不见面”审批。

(五)制定实施监督检查正面清单,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检查。对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污染排放量大、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涉及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的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不进行现场检查。

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提醒复工复产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因受疫情影响直接受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对因受疫情影响直接影响而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六)加大技术帮扶,协助企业解决治污难题

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做好环境污染防治方案和服务的需求方和供给方对接,为企业免费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引导鼓励工业园区和企业推进第三方治理,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做好“结对定点帮扶”“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

(七)积极推动和配合落实相关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困难

充分发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加强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地区和疫情防控重点行业倾斜。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符合污染治理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依法核准延期缴纳环境保护税。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实施力度。

下转三版



疫情期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为保障全省环境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站持续稳定运行,连续奋战在监测一线。

本报记者孙秀英 符诗雨摄

江西省委书记刘奇调研野生动物保护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坚决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本报江西 江西省委书记刘奇近日在南昌调研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加快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制度,坚决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在江西省森林公安局,刘奇指出,要站在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高度,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切断野生动物与人的接触渠道。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管理,织密织牢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网罗地网。要紧紧盯住猎捕、交易、滥食等各环节,一体打击,挖根刨底,彻底打

断利益链。

当前是鄱阳湖冬候鸟北归之时。在江西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刘奇现场视频连线了南昌高新区五星农场、永修县朱市湖,要求加大保护力度,净湖、净空,增加投食,让鸟儿走得安全、顺畅。

在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刘奇详细了解了南昌市收集处置新冠肺炎疫情救治定点医院医疗废物和新冠肺炎病人生活垃圾工作,强调要应收尽收、有效处置,确保收集、运输等各环节的封闭安全运行,坚决杜绝二次污染、次生危险。在田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刘奇现场观看了建设工艺、运行。他强调,要用一流的管理,发挥出一流设施、一流工艺的一流效益,为南昌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

邹仕虎

统筹兼顾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和治污攻坚

钟襄平



生态环境部日前出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三者关系,把握总体平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增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生态环境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出台了指导生态环境系统统筹做好当前各项相关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目标方向,充分体现了生态环境部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大局意识。

当前,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但同时,我们还要清醒认识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增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责

任感和紧迫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十三五”规划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做到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两手抓、两不误”。

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把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有力有效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意见》对此一以贯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将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所有突出位置,作出重点部署,提出要以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为主要目标,全力以赴做好相关工作。要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同时,要落实“五严”措施,做好内部防控。

推动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事关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对此,《意见》创新思路方法,提出“建立和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检查正面清单,加大技术帮扶,切实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是保障“十四五”顺利起航的奠基之年。完成今年治污攻坚的目标任务时间紧,难度大。因此,《意见》指出,要统筹兼顾,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的同时,有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重中之重,同时抓好碧水和净土保卫战等重点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面对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艰巨任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履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折不扣抓好《意见》落实,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为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